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的最高层次，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直接承担者，是推动我校内涵式发展，建设成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的主要力量。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品德、学术素养、科学研究水平直接影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提升导师素质能力，优化导师资源配置，是学校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按照指导对象的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按照指导对象的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按照指导方式分为专职研究生导师和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和师资队伍整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从源头上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着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调动全校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建设成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六条 基本任务

（一）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基本要求。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全校导师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导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将师德养成教育作为导师岗位职责和考核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通过制定并落实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变导师“资格管理”“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改革考核评价制度，实现导师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完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七条 政治表现

牢固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

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八条 师德师风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科学选才，维护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九条 业务水平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潜心学术研究，关注社会，积极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和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具有扎实教育教学能力；不断创新实践，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学术水平满足《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1〕14号）对导师岗位选聘提出的要求及各培养学院对研究生导师提出的标准。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施导师个人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应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结合实际工作，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立德树人作用，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

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以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研究生的科研与实践活动，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深入开展学术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三）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五）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提供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六）加强交流与沟通，做好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就业压力，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

程，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培养研究生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支持和鼓励研究生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强校规校纪教育，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七）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八）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保持本人或本学科学术团队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协助做好所在学位点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

（九）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好本学科梯队。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完善导师岗位培训和考核机制

第十一条 导师岗位培训

学校建立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学院培训三级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导师培训工作，对新增导师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加大对中青年导师的专题培训力度。

完善导师培训体系，突出立德树人职责，通过师德师风讲座、立德树人研修培训、研究生指导心得交流、导师能力提升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德、研、教能力突出的优秀导师队伍。

创新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鼓励培养学院举办各种形式的导师立德树人培训和研讨活动，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岗位管理、导师培训、导师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等途径，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要充分尊重导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考核结果及时通知导师本人，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及时向导师反馈不足。

第十四条 导师岗位考核评价。导师岗位考核分聘期内考核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一）聘期内考核。根据《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1〕14号）要求，学校制定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把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从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研究生指导、综合评价等六个方面定性定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格次。

（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纳入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体系，坚持品德与业绩并举，树人与科研并重的考核导向，量化绩效目标。

以导师岗位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研究生导师应遵循以下准则：

- (一)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
- (二)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
- (三)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
- (四)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
- (五)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 (六)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
- (七)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
- (八)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对于工作中存在违反以上情况的，学校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政治立场不坚定、出现师德师风失范、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情节严重者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表彰激励机制，通过规范导师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导师示范引领作用等手段，加大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影响力。

规范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合理使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结果，将其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有效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学校相关部门加大表彰与奖励力度，并通过多渠道加强导师立德树人宣传教育，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在立德树人方面的成功

经验，努力营造师德高尚、师风良好的校园氛围。

第七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处室和研究生培养学院组成，有效统筹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小组组长，统一规划、集中领导，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放在首位。学院基层党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广大导师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工作，促进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管理办法（试行）》（校研〔2018〕5号）废止。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具体细则。